

# 货物类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路面养护车及  
铣刨机采购

项目编号：2025PHAN557

业主单位：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
第五章 合同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路面养护车及铣刨机采购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PHAN557

1.2 项目名称：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路面养护车及铣刨机采购

1.3 项目地点：肥西县

1.4 项目单位：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为保障肥西县城城区路面养护维修修补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对路面养护车（含灌缝机、单钢轮压路机）和铣刨机进行采购，采购数量各1台（辆），分2个包进行磋商，需不同供应商供货。详见磋商文件。

1.6 资金来源：其他

1.7 项目预算：146万元

1.8 项目类别：货物类

1.9 包别划分：共分 2个包，其中一包（包别编号：2025PHAN557-1）为路面养护车（含灌缝机、单钢轮压路机）1辆，最高限价：980000元；二包（包别编号：2025PHAN557-2）为沥青路面铣刨机1台，最高限价为：480000元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3 供应商业绩要求：

2.3.1 路面养护车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累计具有供货路面养护车（主要包含路面养护车，可不包含灌缝机和压路机）不低于（含）1 辆业绩，若单份合同不满足数量要求，可提供多份业绩合同，合同车辆可累计计算。注：响应文件中提供（1）合同扫描件和（2）发票

或者业主验收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等关键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该份合同不予认可；

2.3.2 铣刨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累计具有累计铣刨机不低于（含）1 台的供货业绩，若单份合同不满足数量要求，可提供多份业绩合同，合同铣刨机数量可累计计算。（若供应商在提供 2.3.1 的合同内容既有路面养护车又包括铣刨机，该业绩合同对于此项也可重复计算）。注：响应文件中提供（1）合同扫描件和（2）发票或者业主验收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等关键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该份合同不予认可。

2.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磋商时间。

3.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5.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联系人：伍工

电 话：15078875120

###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 系 人：祖工

电 话：0551-68825007

### 3.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药谷产业园 C1 栋

电 话：0551-68858561

## 8、其他事项说明

公告文件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9、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人	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4	项目名称	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路面养护车及铣刨机采购
5	项目编号	2025PHAN557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2 个包
9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磋商有效期	120 天
11	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用：<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备注项目包别编号。</p> <p>递交要求：</p> <p>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p> <p>②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优质采系统上只能显示一个包别的银行账号，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应包别分别交纳即可。</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一包：2025PHAN557-1</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p> <p>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6232594999000544385</p> <p>二包：2025PHAN557-2</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p> <p>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6232594999000544393</p> <p>注意事项：</p> <p>（1）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缴纳账号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编号（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编号/包别的），应该按包别编号（包别）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包别编号（包别），其磋商无效。</p> <p>（3）请供应商参与磋商递交参审文件时，务必备注如下： （包别编号）【如第一包即为 2025PHAN557-1】</p> <p>供应商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17时30分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统一组织
1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p>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评审方法与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每个包别 1 家。 备注：本项目评审顺序依次为：一包、二包。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包磋商，如某供应商已在某一包别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则在后续包别中通过初审后，仅作为有效供应商参与详细评审和总分排名，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9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u>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u>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 (4) 缴纳单位：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5) 缴纳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u> 注：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1	本项目提供除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其他 1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

		<p>视同其未提供。</p> <p>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资料模糊不清的，磋商小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p> <p>（1）供应商业绩（如有，得分业绩）：<u>项目名称</u>；</p> <p>（2）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p> <p>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凡成交的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5.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24	其他 2	<p>供应商应注意业主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p>
25	重要提示	<p>1.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2.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	--	---

##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项目类别收费标准\*100%，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货物项目。

### 2. 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磋商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 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业主单位：是指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的业主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是指从事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是指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代理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3.2 以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4.2 业主单位根据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代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6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代理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

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含电子交易服务费）。

（2）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5.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9.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

####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2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6 除非业主单位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22.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23.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23.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2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3.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23.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3.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

- 23.2.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3.2.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23.2.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23.2.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3.2.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23.2.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磋商的，
- 23.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3.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3.2.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3.2.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3.2.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3.2.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3.2.6 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

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7.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31. 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审核费

31.1 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审核费。

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 代理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	----	----	----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包别编号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 32. 签订合同

32.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4.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编号号（如有）；

34.6 被异议人名称；

34.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 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尾款 5%。供货时提供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随设备一同交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城城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	供货期限	成交通知书领取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4	验收要求	供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
5	产品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产品交付后三个月内，每月培训不少于四次，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4h，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使用提供的产品。</li> <li>2. 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迅速给予响应和现场支持。</li> <li>3. 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机）质保<math>\geq</math>1 年，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核心部件按全国联保执行。</li> <li>4. 路面养护车需由供应商提供首年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额保费，包含交强险及商业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铣刨机无需提供保险。</li> </ol>

####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肥西县城城区路面养护维修修补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对路面养护车（含灌缝机、单钢轮压路机）和铣刨机进行采购，采购数量各 1 台（辆），分 2 个包进行招标，需不同供应商中标供货。

路面养护车（含灌缝机、单钢轮压路机）和铣刨机的供货、包装、运输、交付、装卸、验收、产品培训和产品售后服务。

###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物资须为全新产品, 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合同签订后, 供应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处验收核查 (包含产品操作说明书、合格证明、质保清单等),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设备。

2. 验收要求: 到货后, 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合同对货物质量等进行验收, 产品未达到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达到标准要求的货物为止,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额外增加费用。

3.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 (机) 质保 $\geq 1$ 年, 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核心部件按全国联保执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由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 并免费更换损坏的原厂配件。

4. 路面养护车需提供上牌协助直至上牌完成, 否则采购人有权扣留质保金。

5. 路面养护车商需提供热再生沥青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 以及对应不同添加剂的配方参数。

6. 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针对技术和服务问题 4 小时以内给予响应和支持。

### 四、招标设备配置和主要技术标准与要求

#### 1. 路面养护车

1.1 具备工信部批准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免征公告, 环保公告, 可上牌;

1.2 燃油及排放标准: 柴油, 国六或以上排放标准;

1.3 路面养护车除整车的动力系统外, 须包含加热系统、再生搅拌系统、吊装系统、乳化沥青喷洒系统、加热仓保温存储功能、车载式或分体式灌缝机和单钢轮压路机。

#### 2. 铣刨机

2.1 铣刨机最大铣刨宽度： $\geq 500\text{mm}$ ；

2.2 铣刨机最小铣刨深度： $\geq 30\text{mm}$ 。

##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价格，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各种风险。

2. 路面养护车需由供应商提供首年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额保费，包含交强险及商业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铣刨机无需提供保险。供应商报价时请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业绩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业绩。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b>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b>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3.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注：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格式后附。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包别编号一：路面养护车（含灌缝机、单钢轮压路机）

评分标准表（总分 100 分）		
F1 价格部分 30 分		
	分值	备注
本次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98 万元/辆。 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F。 其中：F=30。	30	
F2 技术部分 4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不满足或次于指标不得分，总分 45 分。 供应商根据该项技术指标参数自行制作偏离响应表（增加一列备注列，填写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正偏离得分，负偏离得 0 分），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彩页或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或其他能证明该技术指数参数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实际供货时，若不能达到自身描述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技	额定载质量：≥4140kg（提供整车公告相应参数证明）；	3
	底盘型号：东风系列、陕汽系列、重汽系列二类汽车底盘改	3

术 指 标 参 数	装或更优配置：（如是同档次或更优配置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底盘发动机型号：康明斯、潍柴、德国曼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响应文件中须对品牌进行响应；（如是同档次或更优配置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3	
	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60\text{kW}$ ；	3	
	搅拌方式：液压马达驱动全封闭式立式强制拌合；（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3	
	单次有效产量： $\geq 1500\text{kg}$ ，每小时产量 $\geq 12$ 吨；	3	
	加热方式：间接加热+热风循环加热；（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3	
	吊装系统：配置至少 1 吨的随车吊装设备；	3	
	动力输出系统：标准配置 $\geq 5\text{kW}$ 发电机组；	3	
	整车单发动机，底盘全功率取力；（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3	
	车辆具备压路机前置液压挂架（提供公告相应图片，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3	
	外形尺寸： $\geq 9280 \times 2500 \times 3520\text{mm}$ （提供整车公告相应参数证明）；	1	
	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提供整车公告相应参数证明）；	1	
	整备质量： $\geq 13600\text{kg}$ （提供整车公告相应参数证明）；	1	
	前悬/后悬(mm)： $\geq 1300/3000\text{mm}$ （提供整车公告相应参数证明）；	1	
	最高车速： $\geq 89\text{km/h}$ ；	1	
	轴距： $\geq 4700\text{mm}$ ；	1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9/8$ ；	1		

	出料温度及温控方式：120-180℃、手动及自动温控，具有遥控操作系统；（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1	
	上料方式：链条液压式上料；（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1	
	料斗容量≥500kg；	1	
	除尘方式：旋风式水除尘；（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1	
	乳化沥青罐容积：≥120L；	1	
F3 商务部分 25分			
对 投 标 设 备 整 体 评 价	<p>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性能优良、功能先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共5分)。</p> <p>评审时根据以上情况，同时结合产品内容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 综合评价满足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p> <p>(2) 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2-3 分；</p> <p>(3) 综合评价优的得 4-5 分。</p>	5	
售 后 服 务 及 培 训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方案等）、产品操作培训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安排、培训时间、培训计划、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3-4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0-2 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共计总分 5 分。</p>	5	

企业实力	供应商或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十二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 5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供货同类产品(主要包含路面养护车,可不包含灌缝机和压路机)业绩合同,合同中每提供一辆路面养护车得一分,供应商可以多份业绩合同来满足业绩要求,满分 7 分。</p> <p><b>注: 1. 资格审查业绩可以和该评审业绩重复使用。</b></p> <p><b>2. 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中提供 (1) 合同扫描件和 (2) 发票或者业主验收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等关键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该份合同不予认可。</b></p>	7	
专利证书	<p>投标产品拥有的专利技术数量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b>注: 须提供专利技术证书的扫描件或者影印件</b></p>	3	

## 包别编号 2: 铣刨机

评分标准表(总分 100 分)		
F1 价格部分 30 分		
	分值	备注
<p>本次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48 万元/辆。</p>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p>	30	

<p>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F。</p> <p>其中：F=30。</p>			
F2 技术部分 40 分			
<p>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不满足或次于指标不得分，总分 40 分。</p> <p>供应商根据该项技术指标参数自行制作偏离响应表（增加一列备注列，填写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正偏离得分，负偏离得 0 分），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彩页或铣刨机生产企业产品公告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或其他能证明该技术指数参数的资料作为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实际供货时，若不能达到自身描述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处理。</p>			
技术指标、参数	最大铣刨深度：≥180mm，最小铣刨深度：≥30mm；	5	
	工作速度全程调速：0-36m/min；（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5	
	轮胎：配置实心橡胶胎/后尺寸：559*254mm/前尺寸：559*178mm；（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5	
	运输重量≤6000kg；	5	
	最小铣刨半径：≤210mm；	5	
	爬坡能力：>60%；	5	
	铣刨转子刀具数：≥54 个；	2	
	铣刨转子含刀具的转子直径：670mm；（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2	
	发动机功率(kw)：≥92kw；	2	
	铣刨毂驱动方式：液压驱动；（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2	
	行走速度全程调速：0-7.6km/h；（不一致即为负偏离）	2	

F3 商务部分 30 分			
对 投 标 设 备 整 体 评 价 (10 分)	<p>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性能优良、功能先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共 5 分)。</p> <p>评审时根据以上情况，同时结合产品内容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 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p> <p>(2) 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3-4 分；</p> <p>(3) 综合评价优的得 5-7 分。</p>	7	
售 后 服 务 及 培 训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方案等）、产品操作培训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安排、培训时间、培训计划、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3-4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0-2 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共计总分 5 分。</p>	5	
企 业 实 力、类 似 项 目 业 绩	<p>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供货同类型产品业绩合同，合同中每一台铣刨机得一分，供应商可以多份业绩合同来满足车辆数要求，满分 10 分。</p> <p><b>注：1. 资格审查业绩可以和该评审业绩重复使用。</b></p> <p><b>2. 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中提供（1）合同扫描件和（2）发票或者业主验收证明材料。如合同中</b></p>	10	

	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等关键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该份合同不予认可。		
	<p>供应商或提供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十二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5 分。</p>	5	
专利证书	<p>投标产品拥有的专利技术数量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专利技术证书的扫描件或者影印件</p>	3	

###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业主单位可根据结合自身情况使用)

###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路面养护车及铣刨机采购

项目编号：2025PHAN557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经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业主单位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业主单位要求的约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路  
面养护车及铣刨机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路面养护车及铣刨机采购项目编号： 2025PHAN557

包别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1.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2.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3. 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两个包别均无分项报价）

##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最近三年内（自磋商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磋商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业绩及证明材料

##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2					
.....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磋商保证金和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大厅 3 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sup>1</sup>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sup>1</sup>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